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5年度中簡字第2036號

原告 陶瑩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文忠

被告 旭億建材行即周旭杰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5年10月27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、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當事人欄關於「陶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陶瑩實業有限公司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。亦同。」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謂顯然錯誤，乃指判決中所表示者與法院本來之意思顯然不符之情形而言（最高法院18年聲字第307號判例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爰依原告聲請裁定更正之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2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熊祥雲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2 日
02 書記官 王麗麗